

嫉妒抑或基督 (上)

事奉的中心必須從世界轉移到「基督」身上，才能真正看清神的旨意。

文/Rehoboth 圖/倚琴

真理
專欄

靈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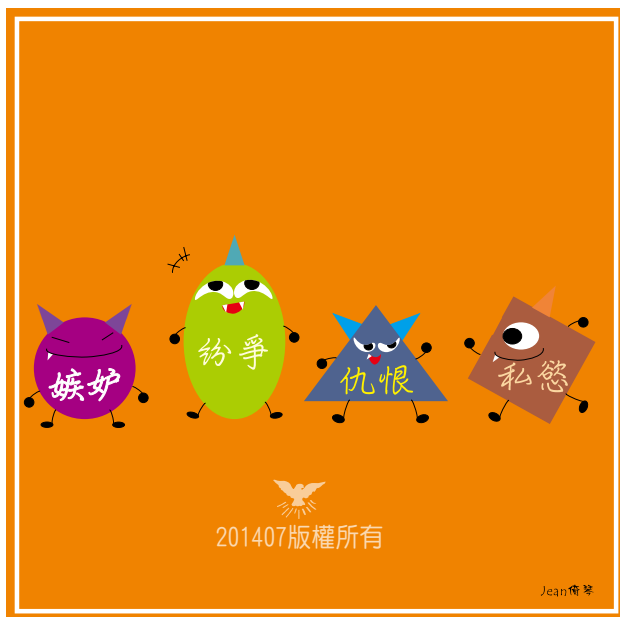


觀察

我們常常發現在教會的服事中，本來是一件榮耀神的美事，卻因彼此間在事奉上的心態問題而造成擾亂紛爭。不僅僅在信徒之間產生嫌隙，也影響真理的推進，甚至阻礙、破壞福音事工的發展。無論任何人，一旦事奉中心從基督偏向自我的時候，也許這種偏離一開始是極為隱藏的，但當它發展為一種內心的勢力時，這種力量足以在悄然間吞掉我們的靈命，並且當我們發現的時候已經太遲了！

目的

到底是何種力量可以使我們在不知不覺中仆倒？本文旨從聖經的角度來查考其中一個極具破壞力又極為隱藏的心態——「嫉妒」。儘管，有關「嫉妒」的教訓貫穿於整本聖經不斷地出現，但仍必要有系統地詳細



查考，希望我們可以從一開始就發覺，並且避免這個心態的產生。如此，讓我們在事奉上的同心、信徒間的和睦以及教會的合一帶來極大的好處，這是筆者希望可以藉著本文與大家共勉的。

一. 兩種「嫉妒」

讀者不難發現，聖經中所涉及有關「嫉妒」的教訓，因對象不同而有兩個不同的面向。一種是對「行義」的「嫉妒」；另一種是對「行不義」的「嫉妒」。無論哪種「嫉妒」，都對我們的信仰生活帶來極大的危害，甚至使我們因此不能承受神的國（加五21）。《雅各書》中很明確地記載了這兩種不同類型的「嫉妒」，並警戒我們不要因

「嫉妒」而遠離神，甚至犯罪而喪失救恩。

1. 對「義」的「嫉妒」

在聖經中有很多這種「嫉妒」的例子，比如：該隱因「嫉妒」神悅納他兄弟亞伯的供物而發怒，將其殺死（創四1-8）；約瑟的哥哥們因「嫉妒」他而將他賣到埃及（創三七11）；掃羅因妒忌大衛而發怒要將他置於死地（撒下十八6-9）。雅各長老特別提醒我們要分辨這種「嫉妒」所帶來紛爭、擾亂，甚至各樣的壞事，因為他們自誇——容不下別人比自己強，並說謊話——抵擋真理，所以他毫不留情地指出：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雅三14-16）。也就是說，如果事奉的人不從心裡徹底除去這種「嫉妒」，那麼，如此的事奉所帶來的破壞是相當大的，甚至成為魔鬼藉以擾亂教會的破口。

2. 對「不義」的「嫉妒」

摩西向神抱怨管理百姓的責任太重，於是神讓他招聚以色列的長老七十人，將降在摩西身上的靈分賜給他們來同當管理百姓的重任，免得摩西獨自擔當（民十一14、16f）。其中兩個人——伊利達和米達，並沒有按摩西的吩咐到會幕那裡去，但靈停在他們身上就在營裡說預言（民十一26）。約書亞就請摩西禁止他們，但摩西回答約書亞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嗎？唯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願耶和華把祂的靈降在他們身上！」（民十一28-29）。摩西的回答給了我們一個非常深刻的教訓：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生出「嫉妒」（詩三七1；箴二四19）。既然

神愛祂的選民，將祂的靈也降在他們身上，作為僕人的又何必心懷不平、抵抗神的旨意呢？所以，我們清楚看到，約書亞對摩西順服的人為因素生發出來對同工的「嫉妒」，竟然可以使他完全無視神的旨意！表面上看，約書亞好像對「不義」眼裡絲毫不容沙子；但摩西卻看出了他不順服神的自大本質所生發出的「嫉妒」，竟然讓他公然命令他的主人——摩西，違背神的旨意。由此看出，這種對「不義」的「嫉妒」更加隱蔽，如不加以小心分辨，很容易被其冠冕堂皇的理由所蒙蔽。

在神看為「義」的，可能因為我們內心的「嫉妒」而看它為「不義」，從而模糊真理，看不清事奉的方向。以上的例子很容易使我們聯想到使徒彼得在哥尼流家中的經歷。因為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因聽見他們說方言，就稱讚神為大。於是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徒十44-47）。可見，使徒彼得和同他一起奉割禮的信徒，並沒有因此而「嫉妒」那些外邦人同樣也可以領受和他們一樣從神而來的救恩；相反，及至彼得上了耶路撒冷，那些奉割禮的門徒卻和他爭辯。於是，彼得就開口把這事挨次給他們講解（徒十一2、4）。「神既然給他們恩賜，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我是誰，能攔阻神呢？眾人聽見這話，就不言語了，只歸榮耀與神，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徒十一17-18）。這種救恩的巨大突破，需要我們完全放下自己的偏見（參：

徒十34-35)，完全順服聖靈的能力而不是個人的私慾；這需要付出極大的努力，完全鏟除我們內心中的阻力——「嫉妒」，才可以實現。

因此，我們事奉的中心必須從世界轉移到「基督」身上，才能真正看清神的旨意，才能真正親近神。「不義」的「嫉妒」源自於私慾的引誘，因被「嫉妒」蒙蔽雙眼而缺乏屬靈的眼光，完全按照世俗的思想，怎麼能去追求神的事？最後竟不知求了也是妄求，因為不清楚神的旨意。更加可怕的是，這種「嫉妒」可以使人的信仰完全動搖，最終成為神的敵人（雅四1-4）。

二. 「嫉妒」本質

我們絕不可以忽視「嫉妒」的巨大破壞力，它可以殺人（伯五2）、是骨中的朽爛（箴十四30），並且難以抵擋（箴二七4）。因為它隱藏的本質，在信仰團體中很難被顯露出來，最終往往造成了難以挽回的傷害。認清「嫉妒」形成的本質，可以避免「嫉妒」在我們內心扎根，從而鏟除所帶來的罪。

1. 自義

保羅勸勉提摩太，有些人不順服真理，自高自大、一無所知、專好問難，從此就生出「嫉妒」（提前六3-4）。這些人的信仰已經脫離了純正話語的規模（提後一13），「敬畏自己」遠遠大於對神的敬虔。我們發現他們信仰的目的已經不再是「基督」，而是藉著「基督」來凸顯自我。所以，保羅一再警戒我們：不要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

相「嫉妒」（加五26），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無論我們在某些方面做得有多好，既然都是從神那裡所領受的就不可自誇；因為，蒙悅納的，不是自己稱許的，乃是主所稱許的（林後十18）。保羅是神所特別揀選的重要工人，但他除了自己的軟弱以外並不自誇，免得有人把他看得高過「基督」（林後十二5-6），而不能將「基督」完全的能力從他的軟弱上被彰顯出來（林後十二9）。當從自我欣賞的泥沼中走出來的時候，我們才會發現別人的好處，才會意識到其實自己還有很多不足或是缺欠，才會藉著「基督」的能力來完善自身的信仰，也才得以因我們的軟弱變得剛強，這是信仰歷程中何以進步的一個重要環節，而這些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在保羅看來都是可喜樂的（林後十二10）。

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所以我們眾人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且要懂得自卑；因服在神大能手下的人，神必叫他升高（雅四6；彼前五5-6）。這種事奉中不配的心，可以成為我們信仰的積極推動力，看出彼此的恩賜，免去彼此因「嫉妒」所帶來的紛爭，而同心合意地事奉才是神所喜悅的（腓一15）。耶穌也曾指教眾人，「嫉妒」乃是從心而發，是污穢人的惡（可七21-23）。任由這種惡在我們的內心當中隱藏，最終我們會像祭司長一樣將主耶穌親手釘在十字架上（可十五10）。雅各長老形容「嫉妒」乃是苦毒的（雅三14）；彼得長老也勸誡我們要除去一切的「嫉妒」才可以愛慕靈奶以致漸長得救（彼前二1-2）。

2. 仇恨

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照你的怒氣和你從仇恨中向他們所發的「嫉妒」待你（結三五11）。這一段經文記載神要懲罰以東，根據《俄巴底亞書》的記載，神讓以東受罰至少有三個最基本的原因，當神的民遭難的日子，以東：1.竟站在一旁與外人同夥；2.因此快樂並說狂傲的話；3.將逃脫的人交付給仇敵（俄10-14）。追溯以東與以色列仇恨的根源，根據聖經記載，以掃就是西珥山以東人的始祖，以掃就是以東（創三六1、8f）。因此，以掃又叫以東（以東就是紅的意思）（創二五30）。以掃因輕看自己長子的名分就以一碗紅豆湯把長子的名分賣給了他的弟弟雅各（創二五31-34）。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來十二17）。於

是，以掃因他父親給雅各祝的福，就怨恨雅各（創二七41）。這種兄弟仇恨直接引發了其後裔的民族仇恨，而上述以東受罰的三個基本原因皆因仇恨所發的「嫉妒」所致。儘管以色列也因他所行的受了懲罰（何十二2），但最終以東人的「嫉妒」將自己推向了深淵（俄18）。

仇恨所生發的「嫉妒」往往使人失去理智，不分善惡，一味報復，並衍生出很多罪讓人成為罪的奴僕。保羅在寫給提多的書信中特別指出，一個有「嫉妒」之心的人，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多三3）。可見，「嫉妒」往往也是引發仇恨的根源。相反，一個人如果充滿神的愛，就不會「嫉妒」，因為愛是不「嫉妒」（林前十三4）。所以，約翰長老除了一再勸勉我們之間要彼此相愛外，也毫不留情地指出：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凡恨弟兄的，就是殺人的；凡殺人的，就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約壹三11、14、15）。沒有愛弟兄的心，怎麼會有愛神的心呢？（約壹四20），總不能因為自己的行為是惡的，兄弟的行為是善的，就生發出彼此之間的仇恨，就如該隱一樣殺了他的兄弟而成為那惡者（約壹三12）。不僅在言語和舌頭上不要「殺人」，更要在行為和誠實上顯出愛心（約壹三18），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來十24）。

在一個充滿愛的信仰團體中，藉著彼此相愛，沒有了仇恨，也就消除了仇恨所生發的「嫉妒」，從而遮掩許多的罪（彼前四8）。

（下期待續）✂

